

裁判字號：臺灣高等法院 花蓮分院 107 年原重上字第 3 號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07 年 11 月 16 日

裁判案由：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原重上字第3號

上訴人 花蓮縣嘉佳儲蓄互助社

法定代理人 朱必定

訴訟代理人 張秉正律師

複代理人 吳育胤律師

被上訴人 邱麗芬（即邱阿輝之繼承人）

訴訟代理人 王泰翔律師(法扶律師)

複代理人 邱劭璞律師(已解除委任)

被上訴人 蕭春光

訴訟代理人 陳昭文律師(法扶律師)

被上訴人 任春桃（即邱阿輝之繼承人）

邱麗娟（即邱阿輝之繼承人）

邱金福（即邱阿輝之繼承人）

邱金貴（即邱阿輝之繼承人）

邱金榮（即邱阿輝之繼承人）

邱金榮之

特別代理人 邱金貴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林政雄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4月12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6 年度重訴字第3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07 年10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當事人於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3 款定有明文。本件上訴人起訴請求賠償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296萬350 元，上訴後變更為1265萬8,208 元（本院卷第73頁）。經核，上訴人所為訴之變更，乃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應予准許。

二、次按無訴訟能力人有為訴訟之必要，而無法定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者，其親屬或利害關係人，得聲請受訴

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上訴人邱金榮未婚無子，現因病致口語理解及表達能力有嚴重減退，處理一般事務及表達自我意見之能力已有缺損，辨識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無法獨立以法律行為負擔義務，經被上訴人邱金榮之胞兄即被上訴人邱金貴聲請由其擔任被上訴人邱金榮之特別代理人（本院卷第109頁），邱金榮之母及手足即被上訴人任春桃、邱麗娟、邱金福、邱麗芬（上開被上訴人，以下均逕稱其名）均未表示反對之意思。經審酌上情，本院於民國107年10月12日裁定選任邱金貴擔任邱金榮之特別代理人，是本件自應由邱金貴為邱金榮之特別代理人而為訴訟行為。

三、本院審理範圍：

邱麗芬就自身應負之侵權行為責任均予坦認，對於上訴人本案之聲明請求已於原審為認諾之表示，上訴人對此未提上訴而確定，非本院審理範圍。故邱麗芬部分，上訴人係就邱麗芬為訴外人邱阿輝之繼承人應承受「人事保證債務」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卷第189頁），本院自僅就此上訴範圍予以審理，合先敘明。

貳、實體事項

一、上訴人主張略以：

- （一）緣邱麗芬自95年間起受僱於上訴人，職司上訴人之放款、貸款、存款暨其他各項業務，並由被上訴人蕭春光（以下逕稱其名）與邱阿輝共同擔任邱麗芬之人事保證人，其3人與上訴人於95年2月16日簽訂「花蓮縣(市)嘉佳儲蓄互助社工作人員約(聘)僱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書①），甲方：上訴人，乙方：邱麗芬，丙方：蕭春光與邱阿輝，下同），約定「乙方於任職期間倘有利用職務違法營私舞弊、侵吞財物、帳冊移交不清等不法情事，就此所生損害對甲方負損害賠償責任。」，蕭春光與邱阿輝則同意就邱麗芬將來因職務上之行為而應對上訴人為損害賠償時，負連帶保證責任；系爭合約書①期限屆滿後，上訴人與邱麗芬、蕭春光及邱阿輝復於98年1月1日簽訂內容相同之「花蓮縣(市)嘉佳儲蓄互助社工作人員約(聘)僱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書②），此後依系爭合約書②第貳條第二項之約定，蕭春光與邱阿輝所負之人事保證責任，除有反對之意思外，每3年自動換約生效。再者，迄104年8月10日。蕭春光與邱阿輝每年均於對保記錄簽名蓋章，應亦有同意延續人事保證契約效力之意，而發生更新人事保證契約之效力。詎邱麗芬竟利用負責貸款、存款業務之便，自103年起即陸續冒用他人名義向上訴人申請貸款而未予清償，並侵占社員之存款股金。嗣因上訴人於105年4月26、29日檢核時，發覺邱麗芬經手之貸款及存款股金有異常情形，經清查確認後，始發現邱麗芬利用職務之便，不法冒貸謀取私利及侵占社員股金之行為。邱麗芬既有違反系爭合約書②之約定，利用職務不法侵害上訴人之權利，即應負損害賠

償之責，而蕭春光與邱阿輝身為人事保證之連帶保證人，依系爭合約書②第貳條人事保證之約定，自應就邱麗芬之行為，負連帶損害賠償之責。

(二)邱阿輝業於106年2月6 日死亡，其生前已發生之人事保證連帶賠償責任，應由其全體繼承人即被上訴人任春桃、邱金福、邱金貴、邱金榮、邱麗娟、邱麗芬繼承，渠等自應就邱麗芬上開因職務上行為所生之債務不履行、侵權行為，對上訴人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三)為此，

1.於原審起訴聲明：

- (1)蕭春光、邱麗芬應連帶給付上訴人1296萬350 元整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2)任春桃、邱金福、邱金貴、邱金榮、邱麗娟、邱麗芬應連帶給付上訴人1296萬350 元整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3)如前開其中一項被上訴人其中已為給付，他項被上訴人於其給付範圍內免給付之義務。
- (4)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 (5)上訴人願供擔保，請准予宣告假執行。

2.於本院上訴聲明：

- (1)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之部分廢棄。
- (2)上開廢棄部分：
 - ①蕭春光應與邱麗芬連帶給付上訴人1265萬820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②任春桃、邱金福、邱金貴、邱金榮、邱麗娟應與邱麗芬連帶給付上訴人1265萬8208元整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③上開任一群組之人為給付，其他群組之人於給付範圍內免給付之義務。
- (3)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確定部分外），由被上訴人負擔。
- (4)上訴人願供擔保，請准予宣告假執行。

二、被上訴人答辯略以：

(一)邱麗芬部分：系爭合約書②雖約定每年至少對保1 次，但都是由伊將對保記錄拿回家給前夫蕭春光及父親邱阿輝（以下合稱蕭春光等2人）簽名而已，並未到互助社親自對保，且系爭合約書②一直放在互助社，伊也沒有連同系爭對保記錄一起拿回家給蕭春光等2人觀覽等語。

(二)任春桃、邱金福、邱金貴、邱金榮、邱麗娟（以下合稱任春桃等5人）部分：

- 1.民法第756之1、756之2條規定之立法目的在於限縮人事保證適用之範圍及保證人之賠償責任，以衡平保障當事人權益，屬強制規定。故系爭合約書②約定：「丙方就前項情事於甲

方未能依他項方法受償時，對甲方就上述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明顯違反民法第756之1、756之2條之強行規定，應屬無效。

2.系爭合約書②第貳條第二項關於：「前項期間屆滿時，除另有反對意思表示外，視同本合約書自動換約生效，無庸另行換製書面，嗣後歷次期滿時亦同…」之約定，明顯與民法第756條之1第2項、第756條之3 規定之立法意旨相違，應不生拘束邱阿輝之效力。

3.上訴人雖自99年起至104 年止，每年由邱阿輝依契約第貳條第七項之約定，於對保記錄表上簽名用印，惟該對保記錄表，其上僅有保證人蕭春光、邱阿輝、上訴人代表人之簽名及蓋章，完全未記載有關雙方當事人對保之目的、對保之意旨等內容，則該對保記錄是否得解為雙方已有展延人事保證期間之合意，實屬可慮，且若以此認定邱阿輝同意展延人事保證期間，除與民法第756條之1第2項、756條之3 等規定不合外，顯然上訴人係利用定型化契約條款剝奪人事保證人應有之平等自由磋商契約條款之權利，並加重人事保證人之責任，使人事保證人拋棄權利或限制其行使權利者，該條款違反平等互惠原則，依民法第247條之1規定，應屬無效。故系爭合約書②之人事保證期間應已於101年1月1 日屆滿失效，邱阿輝就邱麗芬103 年間之違背職務行為應無庸負人事保證責任。

4.縱認任春桃等5 人應負人事保證人之賠償責任（假設語），則：

(1)依民法第756之9條準用第745 條規定，人事保證人自得行使先訴抗辯權，主張僱用人應先就受僱人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後始得請求人事保證人負保證責任，上訴人並未舉證其無法依其他方法受賠償。

(2)上訴人未於發現邱麗芬違背職務冒貸之情事而向邱麗芬行使權利時，即時通知人事保證人邱阿輝，應已違反民法第756之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通知義務。且邱麗芬自103 年起長達2 年期間，多次冒用他人名義申請貸款且其清償情形有異，上訴人竟渾然不知，顯見上訴人對於邱麗芬之冒貸行為亦有選任或監督之疏懈。上訴人既有民法第756之5條所列歸責事由，被上訴人自得請求減輕或免除保證人之賠償金額。

(3)系爭合約書②第貳條第四項並未具體約定保證責任之範圍，依民法第756之2條第2 項之規定，被上訴人之人事保證人賠償責任範圍自應以邱麗芬當年可得報酬總額為限。

(三)蕭春光部分：

1.同任春桃等5人前揭答辯意旨 1.、2.、4.(2)及(3)所示。

2.上訴人應證明已向邱麗芬求償或未替邱麗芬投保員工誠實保險而有不能受償或不足受償情形，始得向蕭春光請求負擔人事保證責任。上訴人迄今均未提出或說明是否有替邱麗芬投

保員工誠實保險或已對邱麗芬名下財產求償而無所得，上訴人請求蕭春光負擔本件人事保證責任，尚非有據。

- 3.系爭合約書②於101年1月1 屆期後，並未再更新契約，系爭合約書②應於期滿時失效。故對於邱麗芬嗣於103年至105年間的違背職務侵權行為，蕭春光毋庸再依系爭合約書②第貳條關於人事保證之約定，負人事保證人責任。蕭春光雖逐年於對保記錄上簽名，然此係由邱麗芬將對保記錄單攜回住處，告知蕭春光簽名，再帶回上訴人互助社，由上訴人代表人於對保記錄單上簽名，上訴人對保人實際上並未再向蕭春光重新確認是否同意延長系爭合約書②第貳條人事保證之約定或另訂新約之意；且對保記錄單內容，並無關於對保效力之記載，更未見有關於延長保證期限、更新人事保證契約或另訂新約意旨之文字，自不能僅以蕭春光曾在對保記錄單上簽名用印，即謂其有同意更新或另訂人事保證契約之情事。況依系爭合約書②第貳條第二項之內容，係約定人事保證之效力為3年，且於「期限屆滿時」自動換約延長（即契約自動更新），毋庸再另行製作書面；而系爭合約書②第貳第七項則約定每年至少對保一次，可見每年度對保次數多寡取決於上訴人內部作業，每年次數不拘但至少一次，亦無需於「契約期限屆滿時」為之，此與系爭合約書②第貳條第二項之契約自動更新約定顯然不同。足認所載對保一詞，意在確認保證人身分，與同意更新延長保證期限或另訂新約，仍屬有間，自難僅以「蕭春光曾在對保欄位簽章用印」一節，即遽認其已以書面更新系爭合約書②之人事保證約定或另訂新約。

(四)被上訴人均聲明：

- 1.上訴人之訴駁回。
 - 2.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3.若受不利判決，被上訴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 三、兩造爭執與不爭執事實（本院卷第68頁反面至第70頁，併由本院依卷證資料及判決格式而為修正）：

甲、兩造不爭執事項

- (一)任春桃、邱金福、邱金貴、邱金榮、邱麗娟、邱麗芬均為邱阿輝之繼承人，邱阿輝於106年2月6 日死亡（原審卷第33至39頁、第48頁）。
- (二)邱麗芬原為上訴人之專職工作人員，其於受僱上訴人期間，負責上訴人之放款、貸款、存款暨其他各項業務。
- (三)上訴人(甲方)與邱麗芬(乙方)、蕭春光及邱阿輝(丙方)分別於95年2月16日、98年1月1 日簽有「花蓮縣嘉佳儲蓄互助社工作人員約(聘)僱合約書」(即系爭合約書①、②，原審卷第16頁至第19頁)，2份契約內容與本案相關之異同之處如下：

1.相異之處：

- (1)第壹條「甲乙雙方權利義務」第一項關於合約有效期間：
①95年1月1日起。

②98年1月1日起。

(2)第貳條「甲丙雙方權利義務」(即人事保證契約)第二項關於合約有效期間：

①95年1月1日起至98年12月31日止共3年。

②98年1月1日起至101年1月1日止共3年。

2.相同之處：

(1)第壹條「甲乙雙方權利義務」：

①第四項：乙方任職期間倘有利用職務違法營私舞弊、侵吞財務、帳冊移交不清等不法情事，就此所生之一切損害對甲方負損害賠償責任時，甲方對乙方有求償權。

②第五項：乙方應覓保證人，其保證責任之範圍為合約期間內因乙方第四項行為致甲方所生之一切損害，以甲方不能依他項方法受償為限，負保證責任。

(2)第貳條「甲丙雙方權利義務」：

①第二項：前項期間屆滿時，除另有反對意思表示外，視同本合約書自動換約生效，無庸另行換製書面，嗣後歷次期滿時亦同，如任一方不擬續約，應於每次期間屆滿前1個月以上之時間以書面預告他方。

②第三項：丙方同意因乙方涉有前條第四項情事時（即 2.(1)①），依同條第五項負保證責任（即 2.(1)②）。

③第四項：丙方就第三項情事於甲方未能依他項方法受償時，對甲方就上述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

④第七項：丙方應配合甲方每年至少對保一次。

3.2份契約均無約定丙方拋棄先訴抗辯權。

(四)依系爭合約書①、②第貳條第七項之約定，甲丙方對保記錄如原審卷第20頁所示(下稱系爭對保記錄)，對保記錄之「對保人(社代表)簽名、蓋章」欄及「保證人簽名」、「保證人蓋章」欄，各有甲方、丙方之簽名及蓋章。依系爭對保記錄所載之對保日期如下：

1.95年2月16日。

2.98年1月1日。

3.99年12月9日。

4.100年2月16日。

5.101年7月2日。

6.102年7月1日。

7.103年7月1日。

8.104年8月10日。

(五)上訴人係於105年4月26日發現邱麗芬有如下述(六)所載之侵權行為（原審卷第8頁）。

(六)邱麗芬受僱於上訴人期間，於履行職務時，對上訴人所為之不法侵害行為，致上訴人受有損害之金額共計1265萬8208元，內容與金額如下：

1.內容詳如原審卷第15頁之表格（冒名貸款34筆），此部分金額共計1260萬8208元：

- (1)未清償數額：1052萬2128元。
 - (2)利息（計算至105年12月8日）：156萬3965元。
 - (3)違約金（計算至105年12月8日）：52萬2115元。
- 2.社員藍若望之股金相關紀錄如下（原審卷第21、24頁），此部分股金短少金額為5萬元：
- (1)股金憑證借款紀錄（存摺）於105年4月29日之結餘為76萬157元，該結餘旁蓋有經辦人黃梅英之印章。
 - (2)股金及放款個人帳中105年4月29日之股金結餘為71萬157元。
 - (3)社員藍若望之股金結餘短少5萬元。
- (七)邱麗芬之所得及名下財產如下（原審卷第89頁、第158至163頁）：
- 1.所得部分：
 - (1)105年度：共1筆，給付總額為9萬元。
 - (2)104年度：共1筆，給付總額為44萬8399元。
 - (3)103年度：共1筆，給付總額為47萬7474元。
 - 2.財產部分：共9筆，依公告現值之價值約294萬4439元。
- (八)上訴人對於邱麗芬上開侵權行為所生損害，除提起本案訴訟外，未依其他方式受償。
- (九)兩造對於卷附證據之形式上真正均不爭執。
- 乙、本件經兩造同意行集中審理，並協議、整理限縮爭點為：
- (一)上訴人與保證人蕭春光等2人於系爭合約書②第貳條約定之人事保證契約期滿即101年1月1日之後，是否仍有人事保證契約之關係？
 - (二)承上，如認上訴人與保證人蕭春光等2人於101年1月1日之後仍有人事保證契約關係，則：
 - 1.如上訴人未證明不能依他項方法受償，是否即不得逕向保證人蕭春光等2人請求賠償？
 - 2.保證人蕭春光等2人是否應負連帶保證契約責任？
 - 3.保證人蕭春光等2人應負責任範圍為何？即：應以邱麗芬冒貸行為之當年度可得報酬總額為上限？抑或以被上訴人於不爭執事項(六)所受之損害總額1265萬8208元為範圍？
 - 4.上訴人是否有民法第765條之6第1、2款得減免保證人賠償金額之歸責事由？

四、本院之判斷

- (一)系爭合約書②第貳條第二項關於人事保證契約於期間屆滿時，自動換約生效，無庸另換製書面之約定，違反民法第756條之1、第756條之3第2項之強制規定，應屬無效：
- 按人事保證契約，應以書面為之，民法第756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稽其立法理由無非為免人事保證人負過重責任，以求慎重並期減少糾紛，爰明定人事保證契約，應以書面為之，顯見立法者擔心人事保證人因急迫、輕率或無經驗等情，任意允諾作保，遂強制規定人事保證契約須以書面作成，此為人事保證之法定方式。準此，當事人間縱有擔任人事保證

之意思合致，如未簽訂書面，依民法第73條前段規定，不得認人事保證契約為有效。再考諸同法第756條之3第2項立法理由「人事保證定有期間者，於約定期間屆滿後，當事人得更新之，方符契約自由之原則。爰仿日本前開法律第二條規定，增訂本條第二項規定。至於更新之契約，依前條第二項應以書面為之，且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其期限亦不得逾三年，毋庸再明文。」是從立法目的解釋，人事保證契約之更新，亦應以書面為之，屬要式契約，應無疑義。民法第756條之1第2項、第756條之3第2項既為力求慎重以保護人事保證人、減少糾紛而強制規定人事保證契約簽訂及之後更新均需以書面為之，則系爭合約書②第貳條第二項關於人事保證契約於契約期間屆滿自動更新生效，無庸另行換製書面之約定，顯然違反強制規定，依民法第71條之規定，自屬無效。

(二)系爭對保記錄未生更新系爭合約書②第貳條人事保證契約之效力：

- 1.系爭合約書②第貳條第一項約定人事保證契約之有效期間為3年，同條第二項復約定於期間屆滿前，除另有反對意思表示外，視同自動換約生效。另於系爭合約書②第貳條第七項約定保證人蕭春光等2人應配合上訴人每年至少對保一次。故系爭合約書②關於人事保證契約自動更新生效與蕭春光等2人之對保義務，乃分別約定在不同且非緊鄰之項目，內容亦完全不同，依當事人真意，堪認系爭合約書②第貳條第七項對保與同條第二項人事保證契約之期滿更新，兩者顯無關聯，契約當事人於訂約之初，顯無對保行為可視同發生人事保證契約更新效力之合意甚明。
- 2.復次，邱麗芬以證人之身分於本院明白證稱：系爭合約書②只簽1份，其餘4份是影本，除將1份影本寄送中華儲蓄互助協會外，其餘均在上訴人互助社裡，伊與蕭春光、邱阿輝都沒有拿。系爭對保記錄之對保過程，拿男·里航與蕭春光、邱阿輝都沒有面對面對保過，都是督導或社長交代伊將系爭對保記錄拿回家給蕭春光、邱阿輝簽名蓋章，且伊只有將系爭對保記錄拿給他們簽名，沒有拿系爭合約書②等語（本院卷第89頁反面至第91頁）；證人即上訴人前社長亦為系爭對保記錄之對保人拿男·里航於本院亦證稱：系爭對保記錄除了98年1月1日是由伊與保證人蕭春光等2人在互助社進行對保簽名外，其餘都是邱麗芬拿回去給蕭春光等2人簽名，伊只跟邱麗芬說一定要本人簽名蓋章，且伊只有拿對保單給邱麗芬回去對保而已等語（本院卷第92頁反面至第93頁）；證人拿男·里航雖於同次庭訊隨即翻稱：伊剛才印象模糊，現在回想，應該是伊請蕭春光、邱阿輝來社裡簽名對保云云；審酌證人拿男·里航身為上訴人前社長及系爭對保記錄之對保負責人，如本身未遵守對保程序致上訴人蒙受損害，其失職行為當可能招致究責、索賠等不利結果，倘無怠於核實對保之情事，當不致自承對己不利之陳述；且觀證人拿男·里航

事後翻異其詞之當庭言行神態，實已明顯表露其係擔心事後究責或互助社損失無法彌補方更改供詞之情，如其對於系爭對保記錄之對保過程印象模糊，於庭訊之初應係回答「不記得」、「不確定」、「忘記了」，而非清楚陳述除98年1月1日之對保外，其餘均係交由邱麗芬攜回予保證人蕭春光等2人簽名，堪認證人拿男·里航事後翻異其詞，顯不足採，應以其庭訊之初所為之證述較屬真實可信。基上，系爭對保記錄於98年1月1日之後的對保記錄，既僅由邱麗芬將系爭對保記錄攜回予蕭春光、邱阿輝簽名，未連同系爭合約書②關於人事保證約定之內容，併向蕭春光等2人說明確認，使其2人可就是否更新人事保證契約效力乙事，再為審慎考慮，有違民法第756條之3第2項應以書面更新之立法要求，自難認已生更新人事保證契約之效力。又系爭合約書①第貳條第二項雖亦有人事保證契約自動更新之約定，然於期間屆滿後，上訴人與保證人蕭春光等2人於98年1月1日仍另行簽訂系爭合約書②，可知上訴人應已知悉關於人事保證契約期滿自動更新生效，無需另換製書面之約定，於法有違；是系爭合約書②第貳條之人事保證契約於101年1月1日期滿後，上訴人未與保證人蕭春光等2人重新簽訂人事保證契約，顯為疏漏；再觀之系爭對保記錄單，其上並無關於對保效力之記載，更未見有關於延長保證期限、更新人事保證契約或另訂新約意旨之文字；而證人拿男·里航於本院亦證稱：每次對保的程序，就是保證人先簽名蓋章，伊再簽名蓋章，伊會問願意對保嗎？願意就做這樣的記錄等語(本院卷第94頁反面)，可知上訴人於對保時，就系爭合約書②第貳條人事保證契約之約定內容，完全隻字未提；基上，在在足徵上訴人每年所為之系爭對保記錄，應在於確認保證人之資力有無變更之情事，而非基於更新系爭合約書②第貳條人事保證契約效力之意甚明。則上訴人主張系爭對保記錄已生更新系爭合約書②人事保證契約效力，應無理由。

(三)綜上所述，系爭合約書②第貳條所約定之人事保證契約已於101年1月1日因期滿而失其效力，邱麗芬嗣於103年間至105年間利用職務不法侵害上訴人權利時，上訴人與蕭春光、邱阿輝間既已無人事保證契約關係，則蕭春光與邱阿輝自毋庸對上訴人負人事保證契約之保證人責任。

五、從而，本件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應依系爭合約書②第貳條人事保證契約之約定，就邱麗芬之侵權行為負連帶損害賠償之責，為不足採，被上訴人抗辯邱麗芬不法侵害上訴人權利時，上訴人與蕭春光、邱阿輝間已無人事保證契約關係尚屬可信。則上訴人本於系爭合約書②第貳條關於人事保證之約定，請求被上訴人蕭春光、任春桃等5人應分別與邱麗芬連帶給付1265萬8208元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及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所持理由與本院雖不盡相同，然結果並無

二致，應予維持。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又本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爭點及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決無影響，毋庸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1 月 16 日
刑事庭審判長法官 劉雪惠
法官 林信旭
法官 廖曉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1 月 16 日
書記官 廖子絜

附 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第2項）：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資料來源：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